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受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精冶源股份、公司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之规定，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。

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和保证，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决议于 2021 年 5 月 8 日 9 时 00 分在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时代财富天地 4 号楼 306 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登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和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，于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登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公告）》和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）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左亮

珠先生主持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8 日 9 时 00 分在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时代财富天地 4 号楼 306 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根据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，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交易日，且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。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：

1、2021 年 5 月 6 日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522,7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18%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

3、本所见证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登载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(更正公告)》、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、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)，公司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、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、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522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522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522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522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522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购买理财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522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522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522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,893,9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股东左亮珠、马英、柴丽霞就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左亮珠先生、马英女士为公司招商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,667,8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股东左亮珠、马英就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左亮珠先生、马英女士为公司工商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,667,8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股东左亮珠、马英就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,667,8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股东左亮珠、马英就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522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。

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周塞军

周塞军

见证律师：刘鸣洋

刘鸣洋

2021年 5月 8日

TIAN TAI
LAW FIRM